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安办发〔2018〕13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2017年全市共发生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9起，死亡17人，其中较大事故2起，死亡7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上升。事故发生的领域和原因也呈现复杂性和多样性，充分暴露了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盲区，有限空间监管工作还面临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反复性的严峻形势。为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事故高发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动我市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做好 2018 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

首都安全无小事，维护首都安全是首要的政治责任，是深入贯彻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履行好“四个服务”职责的必然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吸取近年来本市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剖析事故的规律和特点。增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位，树立“强融合”的工作理念，加强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监管、管理、培训和宣传，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遏制事故高发态势，确保首都城市安全运行。

二、各区、各部门严格履行属地和行业有限空间监管责任

各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的作用，加强明查暗访，督促检查属地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各区、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各项监管责任，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力压减有限空间事故。

（一）严格承发包管理。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政府部门及其事业单位项目

发包或场所出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安发〔2018〕3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承发包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安办发〔2011〕30号）的要求，招投标或政府购买服务发包有限空间项目时，要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要坚决将资质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拒之门外，从“源头”消除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开展排查。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属地和行业监管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形势，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查找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排摸本地区和本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基础台账，要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做到风险防控放在隐患出现之前，把事故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

（三）加大检查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制定有限空间专项检查方案，将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列入年度执法计划。在重点时段，集中人力、物力，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检查、巡查和夜查力度，检查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在建施工的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存在层层转包、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今年各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在建施工的有限空间

作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违章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通报和媒体曝光力度，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的要求，确保查出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现有限空间作业“闭环”安全管理。

三、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相关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从源头上把关，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一）开展有限空间条件确认。各工贸企业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摸清本企业有限空间情况，对有限空间条件进行确认、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开展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进行评估等各项管理措施。

（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各企业要加大硬件和软件安全投入，切实落实有限空间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定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严守操作规程。各企业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对作业负责

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专门记录；作业现场必须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必须持有有限空间特种作业证；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四、强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有限空间作业是高风险作业，分析近几年的有限空间事故情况，较大事故都存在应急处置施救过程中，因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进一步扩大，酿成群死群伤事故。各企业要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急救援教育培训，使一线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有限作业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熟练使用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严格按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对应急装备检查和维护保养，现场作业时必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发生险情后，监护人员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在做好自身防护后实施救援，禁止不具备条件的盲目施救，守住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把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安全生产整体工作一项极其重要内容。树立“强融合”的意识，要加强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查等多种形式的专项行动，全力消除有限空间事故隐患，坚决控制和减少有限空间事故的发生。

(二) 开展全员培训。4 月份，各区、各部门要根据行业和辖区实际，对辖区和本行业所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动员培训；各企业要对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开展一次培训，培训的重点要放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59 号）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上，要突出一线作业人员对防护设备设施的操作和使用，进一步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影响恶劣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出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职卫监督处联系人：石逸超；联系电话：88011454；监管
一处联系人：齐琳；联系电话：63029025)